



关于山西省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 情况与 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常国华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刚刚过去的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5 月 16 日，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考察山西，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文物保护利用等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山西的关怀关爱，极大地鼓舞着三晋儿女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

伟业征程上激情满怀奋勇前进。全省上下牢记领袖嘱托，在省委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创造性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迎难而上、奋力攻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方位转型不断深化，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迈出坚实步伐。与此同时，全省财政部门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各项安排，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求，靠前发力、主动担当，狠抓各项收入组织，持续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省经济稳步向好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省预算经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省政府于2023年8月汇总各市县预算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的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3602.0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6871.43亿元。预算执行中，受全省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叠加影响，部分市县调整了收支预算。经初步汇总，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3425.0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7027.91亿元。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79.15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1.6%,比 2022 年决算增长 0.7%(下同)。税收收入完成 2556.83 亿元,为预算的 96.7%,下降 5.2%,主要是受上年高基数及煤炭价格回落叠加因素影响,税收收入不达预期。其中:主体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分别增长 5.8%、-12.4%、3.8%、-19.2%。非税收入完成 922.32 亿元,为预算的 118.1%,增长 21.8%,主要是各级财政加大非税收入挖潜。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204.48 亿元,增长 17.7%,主要是部分市行政事业单位集中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导致收入增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99.45 亿元,增长 11.5%;罚没收入完成 118.37 亿元,增长 7.1%;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28.4 亿元,增长 26.1%,主要是矿业权出让收益增加。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6351.17 亿元,为预算的 90.4%,增长 8.1%,主要是各级财政部门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支持民生领域等重点项目建设。其中:教育支出执行 912.63 亿元,增长 5.9%;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84.02 亿元,增长 37.7%,主要是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力度加大,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1103.39 亿元,增长 10.4%,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增加;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516.72 亿元,增长 4.5%;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241.39 亿元,

增长 0.3%；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677.06 亿元，增长 7.6%；农林水支出执行 661.46 亿元，增长 14.6%，主要是大小水网贯通等水利工程建设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增加；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199.4 亿元，增长 23.7%，主要是太原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补助资金集中在 2023 年支出。

2. 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12.84 亿元，为预算的 101.3%，增长 1.1%。税收收入完成 789.46 亿元，为预算的 94.6%，下降 3.2%，主要是煤炭资源税减收较多。其中：增值税完成 231.93 亿元，增长 63.4%，主要是 2022 年国家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基数较低；企业所得税完成 158 亿元，下降 12.4%，主要是煤炭企业利润减少；个人所得税完成 19.83 亿元，增长 3.8%；资源税完成 376.36 亿元，下降 20.1%，主要是煤炭价格回落；环境保护税完成 3.02 亿元，下降 7.8%。非税收入完成 223.39 亿元，为预算的 134.8%，增长 20.1%，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37.25 亿元，增长 41.6%，主要是耕地开发项目专项收入增长较多；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9.46 亿元，增长 15.1%；罚没收入完成 44.57 亿元，下降 21.7%，主要是 2022 年一次性罚没收入较多；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05.66 亿元，增长 42.7%，主要是 2023 年矿业权出让收益增加。

2023 年年初预算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37 亿元，

统筹用于保障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各项重大战略支出,动用后余额为 393.03 亿元,年度执行中未再动用。2023 年预算执行中未动用预备费。

2023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059.89 亿元,为预算的 87.7%,下降 2.4%,主要是 2022 年一次性列支车辆购置税支出较多以及 2023 年将部分省级支出转为对市县转移支付。其中:教育支出执行 189.24 亿元,增长 3.1%;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24.02 亿元,下降 8.7%,主要是 2022 年一次性安排重大科技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309.89 亿元,增长 6.6%;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37.55 亿元,增长 18.5%,主要是新增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发展示范项目;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23.07 亿元,下降 16.7%,主要是 2022 年省级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等支出较多;农林水支出执行 59.47 亿元,下降 35.8%,主要是部分省级支出转为对市县转移支付。

2023 年中央补助我省资金 2610.7 亿元,增长 5.8%(同口径,下同),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418.33 亿元,增长 6.1%。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217.73 亿元,增长 5.8%;专项转移支付 200.6 亿元,增长 10%。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646.57 亿元,增长 14.3%。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3.36 亿元,增长 15.1%;专项转移支付 343.21 亿元,增长 9%。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的 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01.77亿元,为预算的61.9%,下降4.3%,执行率较低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预算支出执行1197.76亿元,为预算的87.7%,下降19.1%,主要是收入下降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2023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7.23亿元,为预算的52.7%,增长25.4%,执行率较低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市县上解收入、预计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专项债务收入等后为总收入,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预算支出执行134.63亿元,为预算的70.5%,增长11%,主要是收入下降导致支出相应减少;加上补助市县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后为总支出,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93.74亿元,为预算的63.1%,下降16.4%,主要是省属国有企业特别分红收入减少;预算支出执行112.53亿元,为预算的56%,下降20.7%,主要是收入下降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2023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84.62亿元,为预算的42.3%,下降55.2%,主要是省属国有企业特别分红收入减少;加上中央补助收入、预计上年结转收入等后为总收入,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预算支出执行80.22亿元,为预算的50.3%,下降24.3%,主要是收入下降导致支出

相应减少；加上补助市县支出、调出资金等后为总支出，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487.95亿元，为预算的103.3%，增长9.6%；预算支出执行2363.84亿元，为预算的101%，增长10.2%。当年收支结余124.11亿元，年末预计滚存结余3025.32亿元。

2023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300.57亿元，为预算的99.9%，增长16.2%；预算支出执行1332.02亿元，为预算的100.9%，增长13.8%。当年收支缺口31.45亿元，年末预计滚存结余1667.05亿元。

（五）债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3年我省争取到各类政府债券规模1274.74亿元，同口径增加16.79亿元，增长1.3%，其中：新增债券829亿元（一般债券226亿元，专项债券603亿元）；再融资债券445.74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政府存量债务。2023年11月底，财政部下达我省的政府债券额度全部发行完毕。

根据财政部最新通报，全省政府债务率为78.9%，低于全国地方政府债务率，风险水平总体可控。但政府债务区域分布不均衡，全省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市本级。

2. 新增债券用途

2023年,一般债券在优先保障乡村振兴、基础教育、污染防治等重大战略前提下,综合考虑财力状况、债务风险等因素进行分配,重点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专项债券在优先保障铁路公路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储备规模和质量、财政承受能力以及债券支出进度等因素进行分配,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全年省本级留用162.6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62.62亿元,较预算减少2.6亿元,专项债券100亿元;转贷市县666.3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63.38亿元,较预算增加2.6亿元,专项债券503亿元,即省本级2023年一般债券2.6亿元调整到太原市、晋中市、长治市。

(六)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省财政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1. 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

聚焦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多措并举、不折不扣保重大战略。健全完善保障机制。提请省政府印发《关

于加强大事要事财政政策保障支持我省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立省级财政大事要事保障抓落实工作机制，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乡村振兴”“民生政策”等大事要事保障清单，2023年年初新增和统筹资金724.4亿元，全力支持清单内项目建设。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部门大事要事项目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试点对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内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施动态跟踪监控。用足用好专项债券。2023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政府债券规模829亿元，其中专项债券603亿元，增加20亿元。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联合会商和督导调度机制，强化工作协同协作，严格项目前置审核，提升项目谋划水平。创新发行3.71亿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主题专项债券。这些债券资金重点投向集大原及雄忻高铁、汾石及临浮高速公路、太原武宿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社会事业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力支持全省重大战略重点项目落地实施。支持保障“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组建财政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运用财政保障清单和工程项目管理台账，细化支持举措，压实管理责任，285个项目累计到位各类资金近300亿元。制定“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资金筹措方案、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监督办法，构建起工程项目从资金筹措、绩效管理到财政监督的全流程闭环管理“1+2”政策体系。指导协同市县制定资金筹措“一县一方案”，全面完成60个县和4

个领域跨市域资金筹措方案的备案审核工作。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下达 8.4 亿元支持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以及省校合作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安排 20 亿元支持“晋创谷·太原”、7 亿元支持大同中关村科技园建设。采用“揭榜挂帅”模式,下达省级科技专项资金 2.2 亿元,着力支持我省在“卡脖子”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上攻坚攻关。下达 2.86 亿元,支持引进博士及博士后研究人员等高层次人才。扎实推动经营主体倍增。安排 53.6 亿元支持经营主体发展,继续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在授权范围内延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下调政策,明确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过 400 亿元。积极发挥财政金融联动机制效用,通过财政资金、政府债券、政府投资基金和政策性银行贷款等多元化投入方式,支持项目实施。继续完善政策宣贯机制,多维度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推动相关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持续采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评审优惠等手段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心服务特色专业镇培育。安排 5 亿元省级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资金,支持首批特色专业镇主导产业培育。研究制定《高效发挥财政职能推动专业镇奋勇争先加快发展工作方案》《“云会计走进专业镇”专项行动工作指引(试行)》,组织专业镇服务分队和云会计服务团队上门调研服务,全力

推动专业镇工作尽快见到实效。加快助力重点产业链起势。印发《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聚焦产业链企业培育、关键环节招引、协作配套强化、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 4 大领域，出台 10 条财政支持政策措施。从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 15 亿元（2023 年—2025 年，每年 5 亿元），对重点产业链培育给予支持，进一步提升重点产业链核心竞争力。

2. 全力以赴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全年民生支出 5001.7 亿元，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8%，增长 7.2%，增支 337.2 亿元。省级财政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新增 15.87 亿元支持 17 项民生政策提标扩面，下达 9.68 亿元支持办好 12 件民生实事。积极支持就业创业工作。下达就业专项资金 18.13 亿元，统筹用于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高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力支持高等教育发展。安排 2023 年度高等教育“百亿工程”专项资金 30 亿元，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高端人才引育和科技创新。进一步提高省属高等院校基本支出生均拨款标准，2023 年基本支出比 2022 年增加 12.6 亿元。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下达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9.1 亿元，切实保障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持续提高基金统筹层次，实现工伤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确保各市工伤和失业待遇及时发放。完

成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工作,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18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28 元,失业保险金标准计发比例调整为山西省一类最低工资标准的 90%。足额保障健康山西建设资金。全年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5.84 亿元、下达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4.04 亿元,大力支持我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132.21 亿元。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8.79 亿元,重点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等。支持保障医疗卫生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安排 1 亿元支持中医药强省计划,投入 4.57 亿元支持山西白求恩医院、山西省肿瘤医院和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等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610 元提高到 640 元。支持生态保护与修复。投入近 110 亿元持续巩固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深入开展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推动实施汾河流域上下游相邻两市水生态双向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桑干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有效促进流域水环境改善。大力支持文化强省建设。研究制定《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持续加大省级资金投入和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全方位落实文旅康养经营主体倍增激励政策,设立文旅康养奖补资金,

下达省级专项资金 3.67 亿元,大力支持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集聚区、重大文旅康养项目建设和“链主”企业发展,促进和带动全省文旅康养经营主体发展。全力支持文旅产业繁荣发展,下达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58 亿元,继续实施“引客入晋”奖励和 A 级景区门票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省市两级文旅部门开展旅游资源宣传推广。设立省文物保护基金,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文物保护,构建多元、稳定、可持续的经费筹措机制。下达省级文物保护资金 2.16 亿元,重点推进云冈学建设和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

3. 持之以恒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及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用坚决态度和有力措施,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乡村全面振兴见实效。坚决守好粮食安全底线。下达资金 38.15 亿元,抓好抓实耕地地力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直接补贴政策落实。下达资金 25.82 亿元,支持我省 18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下达资金 1.1 亿元,支持开展种业振兴行动。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统筹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乡村振兴资金 25 亿元用于农业产业项目,重点实施农业全产业链、农产品精深加工、农林文旅康养等产业融合项目。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4.79 亿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农业保险持续“提标、扩面、增品”。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水利领域财政资金

管理,出台《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安排 40.15 亿元支持防洪能力提升、水库除险加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安排 22.6 亿元支持大小水网建设、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农村水价综合改革。安排 11.86 亿元支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五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过渡期内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稳中有增,下达衔接资金 80.35 亿元,资金分配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优先用于支持联农富农特色产业发展。不折不扣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脱贫人口增收要求,2023 年省级继续新增投入 10.22 亿元,足额保障增收政策资金落实到位。扎实开展消费帮扶,积极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2023 年全省共预留面向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 8640 万元,全年采购 1.9 亿元,完成预留采购份额的 220%。扎实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下达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资金 10.7 亿元,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逐步建立起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共享、共治、共管机制。下达资金 3.8 亿元,支持建成一批村庄美、村民富、村风好、产业强、村集体经济有活力的美丽乡村。下达资金 1 亿元支持打造红色美丽村庄。下达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3.1 亿元支持全省各地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下达资金 2.05 亿元支持介休

市、稷山县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探索创新富民产业发展机制、数字乡村发展机制、乡村人才振兴机制和乡村治理机制。

4. 坚守底线防范化解风险

优化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修订印发《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立足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综合考虑财力规模、项目储备、债务风险、管理绩效等因素,合理控制各级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引导市县做好促发展和防风险两方面工作。完善隐性债务化解激励机制,省级安排化债引导资金,鼓励全省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分类施策推动重点领域风险化解,针对高风险等级市县,指导逐一制定化债方案;针对铁路、高校及棚改等风险突出领域,指导提出风险化解措施。继续逐级开展“三保”预算审核,健全完善“定期报告+重点关注”的财政运行监测机制,2023年全省县级“三保”实际支出1536亿元,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力做好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相关工作,设置省级兜底清偿措施,建立调度工作机制,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统筹用好专项债券清欠政策窗口,多渠道筹措还款资金。

5. 守正创新持续深化改革

坚持用足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瞄准体制机制运行中的堵点、痛点,在创新财政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上持续聚焦用力、深化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研究制定我省改革方案。进一步加大省级收入下放市县力度,从体制层面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规范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采取分类分档方式差别化确定市县级财政支出责任,根据分档结果确定省市县各级分担比例,实现同一市、县(市、区)不同领域的财政支出责任分担比例统一。进一步深化省直管县(市)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增强省对县级的财力和资金支持。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紧紧围绕规范预算编制执行、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等方面,省级财政做好日常指导和动态监测,强化考核激励,督促县区加快提升财政管理能力水平,在财政部2022年度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全省15个县进入全国前200名,较2021年增加11个,获得中央奖励资金5000万元。强化支出标准建设和应用,累计制定出台31项项目支出标准,建立健全内容完整、结构优化、定额科学、程序规范、修订及时的财政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为载体,将支出标准、控制规则等深度嵌入信息系统,全面提高预算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穿透式监管。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约束,选取56个重点支出项目、政策及部门整体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选择襄垣县开展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共涉及财政资金350.07亿元,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持续深化税制改革。启动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修订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地方税专项调研,全面摸清我省政策执行情况,为下一步清理和完善地方税政策打好坚实基础。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认真落实中办、国办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制定出台我省实施方案,配套建立财会监督工作协调机制,着力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印发《关于做好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有关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加力推动问题整改。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深化财政其他领域改革。扎实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和小微企业会计数据增信标准试点工作,加快建设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印发《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会计服务工作的意见》,持续加强会计处理规定、核算具体指引、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力度。印发《关于盘活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工作方案》,在全省范围内加力盘活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和低效运转资产。以构建国家—省—市三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架构为抓手,着力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下达 5.72 亿元用于对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保费补贴和资本金补充,切实降低融资担保机构成本。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印发《关于完善省属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

对省属金融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对标考核，筹集资金支持设立山西农商联合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新型采购人制度的通知》，夯实采购人对政府采购质量、价格和效率的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政府采购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科学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强化奖优罚劣机制，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管理，不断夯实政府采购制度体系。

二、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十分重要。2023 年 8 月，省财政厅向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和部分省人大代表汇报了省本级预算编制情况，专家和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已充分吸收并积极体现落实到了 2024 年预算草案中。

(一) 2024 年预算安排原则

一是强化争取支持，用足用好中央资金政策。继续发挥好争取中央政策资金工作专班职能作用，积极对接国家部委，全力争取中央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方面资金支持，加强配套资金保障，支持重大项目在我省落地实施。特别是用好我省举债空间，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规模。

二是强化财力统筹，集中财力保战略保民生。充分考虑 2024 年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以及新增财政

支出需要,科学制定收入计划。预算安排统筹各类财政资源,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编制 5 张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安排 806.7 亿元,支持我省转型发展、教育科技和人才支撑、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

三是强化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2024 年省级“三公”经费预算在连续 10 年压减的基础上,继续坚持只减不增,预算安排 3.26 亿元,减少 0.01 亿元,下降 0.3%。对行政参公单位、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低于 80%、审计查出问题部门的一般性支出分别压减 5%,共压减支出 1.5 亿元。

四是强化零基预算,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在省直各部门充分理解和大力支持配合下,共取消压减 154.7 亿元,其中,对存量项目支出进行全面清理,取消 2024 年政策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 84.1 亿元,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以及通过分年度安排减少支出 70.6 亿元,腾出的资金用于保障省委、省政府决策的各项新增重点支出。

五是强化项目储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牢固树立项目是第一支撑的鲜明导向,聚焦政策方向、主导产业、区域发展加强项目谋划和储备,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要求部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到位率达到 70%以上,并提前下达市县 2024 年一般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比例不低

于90%和70%，确保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财政资金即可形成有效支出。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助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2024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83.52亿元，较2023年完成数(下同)增长3%。其中：税收收入2717.95亿元，增长6.3%；非税收入865.57亿元，下降6.2%，主要是2023年全省各级加大挖潜力度，基数较高。

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27.15亿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2.2%(同口径，下同)。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83.52亿元，转移性收入2005.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40亿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874.48亿元，减去上解中央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76.75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927.48亿元，增长3.4%；科学技术支出115.54亿元，增长2.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15.67亿元，增长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6.2亿元，增长2.3%；卫生健康支出504.8亿元，增长3.9%；节能环保支出201.53亿元，增长1.8%；农林水支出660.46亿元，增长1.8%；住房保障支出172.72亿元，增长0.5%。

2024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0亿元，增长

3.7%。其中：税收收入 863 亿元，增长 9.3%；非税收入 187 亿元，下降 16.3%，主要是罚没收入和耕地开发项目专项收入减少。

2024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4.93 亿元，增长 3.2%。资金来源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0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2005.9 亿元（包括返还性收入 170.14 亿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741.0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4.73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130.4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8.63 亿元，债务收入 140 亿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91.17 亿元，调入资金 24.16 亿元，减去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及债务转贷等支出 2405.34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192.31 亿元，增长 12.3%，主要是高等教育“百亿工程”和省属高校生均拨款经费增加；科学技术支出 38.24 亿元，增长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34 亿元，增长 3.2%；卫生健康支出 30.31 亿元，增长 3.8%；节能环保支出 20.12 亿元，增长 13.1%，主要是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农林水支出 95.3 亿元，增长 10%。

2024 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2232.7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1949.67 亿元，主要包括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679.61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717.07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141.14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18.07 亿元等；专项转移支付 221.31 亿元；对市县返还性支出 61.72 亿元。

2024 年省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26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01 亿元，下降 0.3%。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34 亿元，公务接待费 0.32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2.6 亿元。

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草案前，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安排了省直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43 亿元，以保障本年度正常人员工资支付、机构基本运转和社保基金补助等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并提前下达下级转移支付 1861.96 亿元，包括一般转移支付支出 1729.5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0.7 亿元，返还性支出 61.72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5.89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6.7 亿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81.06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78 亿元，收入总计为 931.6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75.29 亿元，增长 4.9%。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931.6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97.59 亿元，调出资金 106.98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7.08 亿元。

2024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9.31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 19.91 亿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0.6 亿元，调入资金 3.7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78 亿元，收入总计

281.52亿元。省级主要安排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0亿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3.5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8.74亿元，车辆通行费5.39亿元等。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281.52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123.47亿元，补助市县支出24.13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30.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62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3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45亿元和预计上年结转收入8.07亿元，收入总计83.52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83.52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3.01亿元；调出资金20.51亿元。

2024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5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45亿元和预计上年结转收入0.87亿元，收入总计58.32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58.32亿元，其中：省本级预算支出39.37亿元，补助市县支出2.45亿元，调出资金16.5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607.07亿元，预算支出2534.6亿元，收支结余72.47亿元。

2024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366.36亿元，预算支出1417.08亿元，收支缺口50.72亿元通过基金历年结余

资金弥补。

5. 政府债务收支预算

财政部已下达我省 2024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0 亿元(含市县外债转贷额度 3.87 亿元)、专项债务 178 亿元。一般债务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省本级拟留用 72.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63 亿元,拟用于农村公路 6.4 亿元、“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 6.1 亿元、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 5 亿元、高等院校基础设施 4 亿元、区域医疗基础设施 3.13 亿元。专项债务 47.7 亿元,拟用于太原武宿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 13 亿元、汾石及临浮高速公路 25 亿元、集大原及阳涉铁路 4.38 亿元、职业院校基础设施及高等院校学生宿舍 2.52 亿元、公共卫生基础设施 1.8 亿元、大水网工程 1 亿元。其余 245.67 亿元拟转贷市县,其中:一般债务 115.37 亿元,专项债务 130.3 亿元。

我省未来三年到期债券比较均衡,偿债风险可控。2024 年到期 735.22 亿元(省本级 159.46 亿元),其中:本金 503.22 亿元、利息 232 亿元;2025 年到期 765.65 亿元(省本级 146.57 亿元),其中:本金 551.55 亿元、利息 214.1 亿元;2026 年到期 837.79 亿元(省本级 181.3 亿元),其中:本金 643.38 亿元、利息 194.41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二〇二三年全省和省本

级预算执行情况 二〇二四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三、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4 年，全省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聚焦省委部署的九方面重点任务，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多措并举抓收入，精准施策促发展，倾心尽力保民生，守正创新强管理，未雨绸缪防风险，更加充分发挥财政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全力以赴服务山西高质量发展。

(一) 着力推动开源增收，进一步夯实财政之基

一是持续推进财源建设。推动国家延续实施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持续落地见效，确保各项税费优惠精准直达、效应充分释放，实现“放水养鱼”“水深鱼归”的良性循环。动态掌握经济税源底数、税源结构分布情况，及时关注重点税源和新增税源企业经营状况，帮助解决发展问题，保持税源稳中有增。调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对现行税制中煤炭和煤成(层)气两个品目的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进行调整，将煤炭资源税税率与其他产煤大省进行协同。二是科学精准组织收入。紧紧围绕“经济、政策、征管”三大因素，科学开展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及时查找组织收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点以及增收潜力点。加强收入征管，强化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多方协作的收入共治机制，全过程、全环节抓好收入组织，严防“跑冒滴漏”。

坚持“抓大不放小”原则，进一步加强财税联动，全面收集各行业经济数据，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监控和分析比对，督促营利性组织依法纳税。进一步深挖非税潜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促进房地产发展政策，激发土地交易市场活力，抓好土地出让相关收入收缴工作。出台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合理调节矿业资源收入。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引导省属企业逐步建立科学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三是加力对接中央政策。进一步健全完善争取中央政策资金工作机制，深入研究国家政策，积极对接国家部委，动态反映有利于我省的分配因素和建议。牢固树立项目化思维，紧扣中央政策主线和我省发展需求，分类分项谋划储备符合中央支持政策的项目，全力争取专项债券、国债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试点示范等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推动更多国家试点示范项目在我省落地。加强到位资金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以更好的资金使用效益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

（二）全力保障大事要事，进一步增添发展之力

一是打好精准支持服务“组合拳”。全面落实财政大事要事保障抓落实工作机制，2024年预算编制5张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支持我省转型发展、教育科技和人才支撑、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战略任务。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依托省减税

降费工作专班,健全完善全链条政策执行机制,进一步加强宣传解读,不断提升公众对税费支持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修订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持续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给予补偿,引导金融机构信贷资源流向中小企业。加力拓展政采智贷业务,持续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融资服务,推动优化银行传统综合授信模式,实行单笔单批,促进融资过程更加便利高效。大力支持教育、科技和人才发展,安排40亿元深入实施高等教育“百亿工程”,安排资金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平台基地建设、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等;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用心用情落实人才待遇、优化人才服务,吸引汇聚更多优秀人才。

二是打好促进转型发展“组合拳”。坚持把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着力点,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2024年,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在20亿元的基础上,规模再增加5亿元。加快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集群化发展,聚焦加快改造提升、做强做优传统优势产业,完善财政奖补政策和财政金融联动扶持机制,支持煤炭、钢铁、焦化、有色、建材、传统制造等加大技术改造提升力度,拓展精深加工,丰富产品类型,增强基础产业对经济的重要支撑作用。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聚焦高端

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现代煤化工、现代医药、通用航空等产业支持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加快壮大产业规模。研究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接续政策,配合省工信厅制定出台《山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奖补方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以科技含量高、引领作用强、成长潜力大的战略性新兴企业为重点进行奖补。强力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大力支持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切实保障高标准办好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用好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支持加快发展信创、半导体、光电子信息、智能终端等核心产业。高标准完成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试点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助力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扶持作用,综合运用奖励、补助、贴息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上规升级、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和“专精特新”发展。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进一步支持加强安全生产预防、重点灾种防范、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三是打好稳投资促消费“组合拳”。聚焦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完善财政性资金竞争存放指标体系,将支持我省重大战略重大项目作为资金存放的重要依据,引导撬动金融资源更多投向“大事要事”。用好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的政策,强化财政金融联动。发挥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本的引领作用,按照“政府与市场双驱动”原则,

优化传统的财政补贴、奖励等转移性投入方式，借助各种基金、开发性低息贷款、融资担保等金融工具，吸引更多金融资本和民间投资流向重大项目建设。落实好国家及我省恢复和扩大消费的系列政策，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提振新能源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结合实际研究出台消费补助、消费信贷、门票优惠、企业奖补等扩大消费政策，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

四是打好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组合拳”。坚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2024年—2027年，省级将累计筹集资金102亿元，支持全省建设1000个以上精品示范村、10000个以上村实现提档升级。安排资金1.9亿元，对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成效明显的市县进行奖补。支持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进一步推动转移支付、要素配置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支持太原率先发展，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支持大同打造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建设国家区域重点城市。支持各市加强与中部城市群协同联动，加快产业、要素和人口集聚，实现良性互动、竞相发展。积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稳定实施种粮农民补贴政策，在产粮大县实施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财政补贴全覆盖，支持大豆油料作物扩种，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力度，适当提高高标准农田财政亩均投入标准。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支持有机旱作农业发展、农业全产业链建设、一

二三产业融合等，不断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农民持续增收。

五是打好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组合拳”。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扎实推进吕梁山山水工程建设，支持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示范工程。支持“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省级统筹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政府债券资金 50.5 亿元，全力保障工程项目实施。完善重点生态区、生态脆弱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六是打好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组合拳”。推动设立山西省艺术基金，支持打造文艺精品，展现山西文化实力。安排奖励资金 3.45 亿元，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及重大文旅康养项目建设。安排专项资金 3.16 亿元，加大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支持力度。全力支持加快把文旅产业打造成为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民生幸福产业。

（三）倾力保障改善民生，进一步织密保障之网

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落实“四个不摘”“一个不变”要求，切实加大衔接资金投入力度，2024 年预算安排省级衔接资金投入超过 32 亿元。省级继续安排 10.22 亿元，支持脱贫人口增收若干政策落地落实。在中央安排 3.8 亿元基础上，省级配套安排 1.14 亿元，支持 760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二是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大力拓展市场化就

业渠道,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推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支持国有企业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稳定扩大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充分发挥财政政策促进就业、提高收入作用。三是完善医疗卫生保障制度。扎实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全力支持实施“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强医工程。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人均 89 元提高至 94 元,推动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四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积极推进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 128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36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增加 30 元。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保和困难家庭保障扶持措施,探索建立“政府救助+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机制。安排足额资金支持办好 15 件民生实事。五是强化民生资金监管。建立健全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建立与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相衔接的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强化民生事项事前论证评估,规范履行民生支出责任,确保财政当期可承受、长远可持续。

(四)聚力强化基础管理,进一步推进创新之举

一是进一步强化改革意识,全面深化财税改革。着力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入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综

合定额+单项定额”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体系，建立“财政标准+部门标准”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更好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审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加快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构建对省级部门预算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全面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全省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完善监测指标，及时通报监测信息，跟踪问题处理结果。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预算绩效管理由树立理念、搭建框架、拓围扩面，向夯实基础、突出重点、提质增效转变，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推进暂付款清理，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建立健全监测机制，对余额居高不下或新增暂付款规模较大的市县及时督导，推动加快消化存量暂付款。着力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认真落实我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将环境保护税等 6 项税费的省级分成部分下放为市县收入，从体制层面增加市县可用财力。进一步规范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按照减轻基层负担、体现区域差别的原则，将全省 117 个县（市、区）划分为五档，并根据分档情况差别化确定省市县级财政支出责任。适当提高省级负担比例，帮助基层减轻支出压力。规范收入分享方式，取消部分设区市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收入的做法，做到属地管理、规范统一。严格转移支付设立程序，健全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加强转移支付动态管理。科学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加大财力薄

弱地区的支持力度,切实增强市县可统筹财力,提高财政困难县“三保”保障能力。深化省直管县(市)财政管理体制改革,除6个体制型省直管县(市)以外,将其余85个县(市,不含市辖区)纳入资金型省直管县(市),为增强县级财政保障能力创优财政体制环境。加快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重点改革完善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转移支付管理等,推动建立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

二是进一步强化规矩意识,全面严肃财经纪律。认真落实我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从保障政策落地、监督政策见效、推动政策完善等方面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健全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进一步整合监督资源,加强监督联动,着力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贯通协调的财会监督新机制,持续提升各类监督同题共答、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协同效应。聚焦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财经纪律执行、会计信息质量、会计评估行业规范等四项重点任务,继续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

三是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全面提升资金效能。严格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健全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严格绩效目标设定审核,选择覆盖面广、影响力大、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做好重点绩效评价,推动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健全预算安排与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预算执行进度、

部门存量资金规模、项目绩效管理、项目细化程度、审计查出问题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部门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力防范财金风险，进一步筑牢安全之堤

一是优化管理防治并重，确保债务风险可控。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完善全链条债务管理机制，健全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积极做好主动对接工作，争取更多化债政策和资金支持。推进“省负总责、市县尽全力化债”的工作机制，落实“一省一策”山西化债方案，确保各项化债措施落地。指导市县通过自身努力，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支持性政策措施，加大过紧日子力度，腾出更多资金化债。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和投资主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后门”，加强风险源头管控。

二是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的原则，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不断前移预警关口，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水平等关键指标，对因落实国家重大政策、出现突发事件等导致收入下降较多、“三保”支付保障压力大造成库款运行困难的市县，省级适当给予应急调度，避免发生“三保”风险。

三是认真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快推进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切实履行省属金融企业出资

人职责,推动省属金融企业加强优质金融服务,着力打造现代化金融机构。推动金融企业完善法人治理,指导企业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制定权责清单,加快推进省属金融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严格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解放思想、坚定信心,真抓实干、锐意进取,不断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